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安城管发〔2024〕8号

关于印发《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暨“小鬼难缠”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根据工作需要，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暨“小鬼难缠”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印发于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29日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暨“小鬼难缠”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全县营商环境，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和发展环境，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和县纪委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及县委“奋进勇争先，安义善作为”活动要求，决定在我局执法领域范围内开展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聚焦城管执法领域重要岗位、重点人员和关键环节，紧盯“吃拿卡要、任性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通过专项整治，监督推动城管执法领域、执法机关转作风、树形象、提效能，提升我县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为“奋进勇争先，安义善作为”活动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整治范围

我局公职人员（含借用、聘用干部）、协管人员以及第三方购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以权谋私等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三、整治重点

（一）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问题

1. 故意刁难，明示或暗示企业或群众提供好处，给了好处不处罚、不给好处乱处罚等问题。

2. 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入股、介绍业务、强迫交易、强揽工程，为个人或亲属谋取私利等问题。

（二）任性执法、随意执法问题

3. 执法不文明，方式简单粗暴，行特权、耍威风，搞“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

4.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适用法规不准确，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

（三）逐利执法、选择执法问题

5.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任务，“钓鱼式”执法，违规预收、私自截留罚没款，以罚增收、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6. 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

（四）作风漂浮、散漫懈怠问题

7. 漠视企业或群众利益，只知道说“不行”，而不知道说“如何才能行”，不诚心帮助解决问题，对企业和群众诉求不理不睬、上下推卸、相互扯皮，服务态度差、告知不详细，或久拖不办、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

8. 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不上报，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等问题。

9. 对上级政策不学习、不熟悉、不吃透，在为企业或群众办

事中自作主张、胡乱应付，令企业或群众无所适从、来回跑等问题。

10.工作人员纪律涣散，上班时间出现无故缺岗、聚众聊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问题。

（五）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

11.该合并的检查不合并、该联合检查的不联合、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或群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或群众财产权益等问题。

（六）其他因执法不当而导致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

12.故意规避执法记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着装不规范、举止不端正等损害城管执法队伍形象问题。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成立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全县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暨“小鬼难缠”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魏信民

常务副组长：胡正文

副 组 长：刘　勇、刘文婷、刘楞花、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王　聪、帅式刚

成　　员：局全体中层干部

组长负责此次专项整治统筹工作，常务副组长、副组长负责此次专项整治分管领域管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

聪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组织、督促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从2024年3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1日—3月31日）。召开动员大会，传达上级有关专项整治工作精神，全面部署安排专项整治活动，细化工作任务，拿出务实举措，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营造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在办公楼显著位置设立“小鬼难缠”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83422963，快捷收集“怕慢假庸散”“吃拿卡要”等问题和意见建议，以精准监督助力我县营商环境优化。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4月1日—4月30日）。从重点整治的六个方面问题入手，对换届以来所有执法活动、执法档案、群众投诉件等进行大起底，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企业群众信访回复落实情况全面进行“回头看”，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落实。

（三）整治提升阶段（2024年5月1日—9月30日）。聚焦自查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改闭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强化纪律意识，树立良好形象，为助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争先善为。

（四）总结归纳提高（2024年12月16日—12月31日）。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深入分析其深层次原因；对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提炼形成长效机制，并做好年终县级层面评议考核各项工作。

六、整治突出问题十九条措施

采取自查自纠、查办案件和建章立制、整改问题相结合的办法，针对整治的六大方面突出问题，建立整治突出问题19条措施。通过查办案件惩治问题、完善制度堵住漏洞、建立机制规范程序等措施，进一步树立法治思维和按程序办事意识，把权力关住制度的笼子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建章立制，完善各项行政执法制度

1.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案卷法制评查，对本单位“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规范执法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的公示公开，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做细做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上级转办、群众投诉、监督发现的相关问题，实施执法记录、日报周报倒查，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随机督查，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

牵头领导：王　聪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2.优化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执法案件查处程序，细化简易程序、一般程序、重大执法决定案件等三类案件的执法办案流程，建立健全落实行政执法“三个及时”责任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压实行政执法责任。

牵头领导：王　聪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3.加快推行网上办案。以“运管服”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建设我县城管执法平台子系统，完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批、处罚执行、结案归档等全过程监督机制，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操作。

牵头领导：王　聪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4.完善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健全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组织全县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人员、协管员开展执法业务、执法技能、法律法规、廉政教育等集中培训，切实提升一线人员法治意识、业务水平和廉洁意识。

牵头领导：王　聪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二）强化监督，全面推进执法监管水平

5.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执法行为不规范、履行职责不到位，特别是损害行政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影响营商环境的各类行为的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加强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执法监督督查督办制度，通过下发执法监督文书，完善跟踪反馈和督办销号管理机制，压实执法办案责任，严肃责任过错追究。

牵头领导：帅式刚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6.推进基层中队规范建设。在2023年基础上，进一步指导龙津镇城管综合执法中队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该中队加强办公场所建设、执法设备配备，特别是补齐智慧化硬件装备；按照执法中队人员数量和三项制度要求，补齐执法全过程记录、网上办案设备，补齐执法闭环监管短板。

牵头领导：帅式刚

责任领导：王　聪、周　佳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股、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龙津镇城管综合执法中队

7.强化协管人员队伍管理。推进人员统招准入，规范协管员招录、管理、退出机制，提高协管人员准入门槛和管理水平，强化人员政治审查；推进问题人员禁入和服装区别化管理；推进市级报备、负面清单等机制落实。

牵头领导：刘文婷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王　聪、帅式刚

牵头部门：办公室、执法监督股、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8.加强执法队伍日常考核。推进建成区范围内城管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建成区范围内执法队伍执法业务考核和队伍建设考核体系。

牵头领导：帅式刚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9.开展执法系统督察检查。组织督查队伍专班，加大对执法队伍街面秩序、投诉举报等各类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和队容风纪的日常督查；对重大案件，要及时下达督办单，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要现场督办查处，强化整改落实；实行每周暗访通报、定期督导整改，强化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每月25日前，向市城管执法局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牵头领导：帅式刚

责任领导：刘楞花、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

牵头部门：办公室、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三）完善措施，切实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10.深化政务服务执法公开。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力监督的原则，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出台执法检查流程、规范进入外资合资企业执法流程，并将办事流程、办事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服务承诺、办事实效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牵头领导：刘文婷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王　聪、帅式刚

牵头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11.完善绿色便民服务通道。严格履行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制》和“首问负责制”，落实“同城一次检查”制度，向社会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承诺，正确履行义务告知，帮助企业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涉法问题。

牵头领导：刘　勇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窗口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12.梳理规范自由裁量标准。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落实南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依法对市场主体发生的情节轻微、纠正及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加强各执法部门对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对免罚而已罚的案件，加强行政处罚决定撤销和责任追究；推进柔性执法，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

牵头领导： 王　聪

责任领导： 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 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 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13.大力支持消费业态发展。推进夜市经济发展，配合龙津镇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科学设置夜市，指导检查夜市经营者是否做好餐饮油达标排放、燃气用气安全、环境卫生干净有序等工作；加强占道摊点堵疏结合，推进占道摊点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着力推行企业促销行为、基础装饰装修等一般性、不涉及安全生产和重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行为实行免于检查机制。

牵头领导： 张鸿鹏

责任领导： 陈德智、刘　勇（委员）

牵头部门： 市容综合执法中队

责任部门： 环保水务执法中队、环境卫生股、燃气管理股

14.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组织开展机关作风效能专项检查，要求各执法部门深入查摆问题。每周组织常态化明察暗访，

重点检查各部门尤其是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干部作风问题，并及时进行公示；持续对街面执勤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执法证件及执法记录仪佩戴，室内办公秩序、考勤纪律、制度上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促进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牵头领导：刘楞花

责任领导：胡正文、刘　勇、刘文婷、陈德智、刘　勇（委员）、王　聪、帅式刚

牵头部门：办公室、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四）从严执纪，加大各类案件查办力度

15.全面开展系统自查自纠。围绕“六大”专项整治重点，对局属执法部门存在的行政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自下而上填写问题清单，并将自查自纠报告和问题清单于4月10日前报送至政策法规股。

牵头领导：王　聪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帅式刚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执法大队各中队、燃气管理股

16.全面开展系统督查暗访。开展高频次、全覆盖暗访，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奔现场、直面乱象，重点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及存在漏洞，强化日常管理，履职尽责、真抓实改。

牵头领导：帅式刚

责任领导：刘楞花、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王　聪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股、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17.全面开展系统督查检查。向社会公布损害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或邮箱；积极征求各类市场主体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满意度评价，接受社会监督；对近年来久拖不决、重复投诉举报案件实行廉政倒查；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企业、商户、群众了解城管执法情况，主动查找城管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牵头领导：胡正文

责任领导：陈德智、张鸿鹏、余　荣、王　聪、帅式刚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股

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18.全面加强问题核查处置。建立线索及线索处置工作台账，对收集的线索信息进行全面梳理、逐项登记、逐件研判、逐一明确责任人，认真核查处置，确保线索处置无遗漏、全覆盖；执法监督股就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作风问题，移送局纪委部门调查。

牵头领导：帅式刚

责任领导：刘　勇、刘楞花、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王　聪、帅式刚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窗口、办公室

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19.全面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此次专项整治，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人员，视情予以全局通报批评；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2024年12月15日前，政策法规股将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整治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报送市城管执法局。

牵头领导：刘楞花

责任领导：陈德智、刘 勇（委员）、张鸿鹏、余 荣、王 聪、帅式刚

牵头部门：执法监督股、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队、协调中心各股室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开展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纪委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实际行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高位推动，执法监督股在抓好本部门的专项整治的同时，加强对龙津镇综合执法中队的专项整治指导、督促和检查落实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切实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身体力行、一抓到底。

（二）强化监督，严肃执纪。局纪委要联合执法监督股从严查处专项整治活动以来顶风违纪行为，建立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务必跟踪问效。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不隐瞒，不包庇，坚持刀刃向内，按照《安义县纪律作风建设问责办

法（暂行）》（安办字〔2018〕5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做到“该通报的通报、该开除的开除”，坚决惩处和清理队伍当中的“害群之马”，切实起到“处理一起、教育一片”目的，做好查处问题的“后半篇文章”。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对专项整治进行宣传报道，将专项整治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发动群众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到意见征集、问题整治、满意度评价等活动中来，达到实时互动交流、随时问需于民、及时接受监督的目的。

（四）加强协调，强化合力。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归纳总结。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1.全市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2.“作风+服务”干净担当执法承诺书

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1

全市城管执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	解决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分管领导
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问题					
任性执法、随意执法问题					
逐利执法、选择执法问题					
作风漂浮、散漫懈怠问题					
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问题					
其他因执法不当而导致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					

附件 2

“作风+服务”干净担当执法承诺书

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奋进勇争先，安义善作为”十大争先行动开展，本人郑重承诺：

1.亮证执法，不越权执法、不单人执法；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自觉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填写和送达执法文书；严格履行审（报）批手续，不擅自和越权签发执法文书；在法定期限内结案，及时如数移交罚没物品，整理、移交案卷材料和归档。

2.行政审批公示公开，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凡审批踏勘必须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依据、行政审批程序、审批人员身份、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行政审批决定，确保行政主体知晓权利。

3.自觉依法执行回避制度。

4.保守国家秘密、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5.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和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借用被检查单位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收受或者索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6.不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和违反行政处罚程序；不以收代罚、以罚代纪和以罚代刑；不擅自处理、留置罚没财物和样品。

7.不为行政相对人说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不歪曲事实，不曲解法律、法规，伪造或者指使（暗示）他人伪造证据；不刁难和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

8.不拖延审批时间，违反服务承诺。

9.不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人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

10.不违反其他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背，愿承担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